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

被告 林采螢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4月8日宣判，因被告具狀抗辯本件借款債務請求權自95年3月6日即得請求，原告遲至113年8月16日（答辯狀誤載為8月14日）始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已罹於時效等語；核原告提出之準備狀所附證物，就本件債權之轉催日、轉呆日亦分別記載95年6月2日、95年7月31日，故認上開事證尚待確認及調查，且為使原告對上開抗辯表示意見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就被告上開抗辯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鄒秀珍